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906號

聲請人 金寶象環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謝雪涼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確認系爭支票（票據號碼：EB00000000號）正確票面金額應為多少元？（台端聲請狀與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不符）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